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3420000003343453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郭进水产品经营部销售的鲜活黄鳝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4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郭进水产品经营部销售的鲜活黄鳝，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甲氧苄啶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鲜活黄鳝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

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进货票据、支付截图、供货商武汉市洪山区李氏水产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时采取召回措施。符合《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鲜活黄鳝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UwMjQxMTI%3D&language=中文" \l "No457_Z9T124)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同时鉴于当事人有法定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362.03元；2.处以罚款5,000元。

针对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三）原因排查情况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进货票据和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暂停销售鲜活黄鳝；二是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后续进货中将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日